生活課程課程評鑑規準 宜蘭縣生活課程輔導團1111006初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A共備(課程設計) | 掌握生活課程理念 | A1規劃主題課程掌握超學科統整精神，以學生為主體，符合學生能、興趣和動機，培養多元能力及拓展多面向的人事物體認。  5.2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 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 及適性化特徵。  7.2領域/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 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 明。  領綱(基本理念)：生活課程以兒童為學習的主體，課程的發展與設計從兒童的特性出發，在以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藝術」與「綜合活動」為主要範疇的統整課程中，培養學童生活課程核心素養以及拓展學童對人、事、物的多面向意義。 |
| 運用領綱擬訂目標 | A2領域教學設計能呼應課綱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，據以擬訂適切的目標。  5.1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， 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 |
| 連結生活經驗 | A3課程設計、實施能連結生活情境。  5.2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 及適性化特徵。 |
| 節次活動彼此銜接 | A4教學設計的內容與活動，能脈絡化的串連，相互銜接。  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 原則。 |
| B觀議課(實施、效果) | 導入學習方法或策略 | B1採用多元教學策略(覺察、探究、實作、反思等)，引導學生學會內容、溝通合作並善用方法策略來解決問題或完成任務。  17.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 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  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 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 |
| 形成性評量回饋 | B2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能掌握目標與學習重點進行學習評量，依照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 18.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 調整。 |
| 整合活用所學完成任務 | B3學生在任務導向的學習過程中，能發現及思考問題進而解決問題，整合活用的展現學習遷移。  5.2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 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 及適性化特徵。  20.1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 |
|

